债券代码: 123156 债券简称: 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 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拟对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上述额度,根据实际需求的情况自行选择向控股股东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碧华

注册资本: 51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1 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设备租赁;笔、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 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文件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24 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26.06 万元,净资产 12,715.29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45.57 万元,净利润-1,063.20 万元。

关联关系: 文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128,282,154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2.26%。

文魁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际金额以具体协议约定且届时实际到账为准。
- 2、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 公司可以提前还款。
 - 3、利率: 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
 - 4、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与文魁集团及其关联方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博电子")发生劳务服务、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人民币 640 万元以内,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